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第一辦公廳

參加人員：

考 試 院：李值月委員雅榮、黃委員俊英、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歐委員育誠、張委員明珠、高委員永光、黃秘書長雅榜、呂首席參事理正、陳處長堃寧、龔簡任秘書癸藝、簡主任益謙、林專門委員啟貴、徐科長文彬、林科長淑華、李編譯美昭、楊編譯中豪、林科員彥超、邱堯惠先生

考 選 部：蘇司長秋遠

銓 敘 部：呂司長秋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林副處長揚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蕭參事博仁

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文燦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暨所屬機關：蕭局長丁訓、黃副局長國英、張主任秘書國明、蔡港務長丁義、羅副總工程司基松、程副港務長建宇、陳組長榮信、張組長雅富、張組長展榮、蔡主任阿賀、王組長昱權、黃組長兆平、陳組長素滿、鄭組長葉華、劉主任秋梅、單主任台澎、李主任傑松、沈主任塏章、蔡處長顯文、游處長文在、廖廠

長景松、張簡科長裕益、劉主任懷玲、黃主任政剛、黃科員清秀、藍科員若瑜

主持人：李值月委員雅榮

紀錄：林淑華

蕭局長丁訓

壹、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港務局）蕭局長丁訓致詞及介紹港務局與會主管

一、歡迎各位考試委員蒞臨本局，就港務局配合航港體制改革，港務經營管理體制改制為公司型態，對組織改制後轉（調）任員工權益之保障等相關問題與本局與會同仁座談。稍後由本局人事室蔡主任阿賀為各位簡報，簡報結束後進行意見交換。

二、介紹港務局與會主管（略）。

貳、李值月委員雅榮致詞並介紹本院暨相關機關與會人員

一、感謝貴局細心安排參訪港埠建設及具有代表性之二艘船舶與豪華遊艇。本院主管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障及退撫等事項，本屆委員除擬定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並加以推動外，亦定期到各機關實地瞭解人事運作情形及面臨問題，以提供本院制定政策之參考。

二、高雄港為臺灣早期工商經濟推動的舵手，具有亞太航運重要的地理位置。近年來大陸經貿崛起及產業外移，致其排名下降，但在我國今後經濟發展仍扮演重要角色，為提升港務效率，交通部業規劃朝「政企分離」政策進行，將港務經營管理體制改制為公司型態，有關港務局現有人員移

撥到企業，其相關權益保障事項，為本院關切之問題，期藉由本次實地參訪及座談會瞭解同仁看法。

三、介紹本院暨部會局與會人員（略）。

參、港務局業務簡報（略）

肆、座談暨議題討論

◎李值月委員雅榮：

一、本次本院計提 4 項議題，貴局已提供相關說明，另貴局就相關人事業務提出 3 項建議事項，相關部會局已作回應；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共計 7 項，先由本院說明，再請貴局提出看法，之後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二、依貴局資料說明，配合港務公司成立，其中「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及「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朝野協商，且改制後，仍可適用現行規定，尚無待解決之重大組織編制問題，是否如此，請港務局說明。

◎港務局蕭局長丁訓

有關員工權益部分，考試院前已先行提供協助，目前並無太大問題。

◎港務局蔡主任阿賀：

交通及建設部為辦理航政及港政業務，特設航港局，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至原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個港務局則改制為港務公司型態，專營港埠經營業務；改制後轉（調）任員工權益部分，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已明定 10 年過渡期等相關規定，無論在任用、銓審、考績（成）

等、待遇及退撫等事項均適用現行規定至退休或離職時止，本局也加強與同仁宣導及說明，同時本(100)年5月23日邀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秋慧向同仁說明轉任之相關法令與權益保障等事項；同年7月1日邀請交通部林主任秘書到局辦理說明會，對選擇隨同移撥航港局人員提供客製化服務，並協助同仁對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換算或提敘，同仁均有初步瞭解。

◎李值月委員雅榮：

關於港務局配合航港體制改革，有關改制後同仁相關權益之保障，本院、銓敘部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有無需再提醒港務局應注意或留意事項？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將來港務局改制後，部分同仁隨同業務移撥至航港局，部分同仁至港務公司，其組織條例訂有10年過渡期規定，如於改制時辦理轉任，即直接適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或三類人員轉任辦法，或者逕依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資格任用，至於轉任的相關權益，本人於本年5月23日有到港務局參與宣導會說明，當時同仁提出許多問題，在宣導時已作適度說明。希望港務局同仁先行試算，改任後之官職等級，如有疑義可向人事室或銓敘部詢問。另101年1月組改正式上路後，相關轉任案件勢將增加，屆時銓敘部會配合組改進度來辦理改制案件，核敘轉任後之官職等級，以保障員工權益及使組織改制順利推動。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現階段最重要為員工權益保障之宣導事項，就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貴局已就組改之權益保障做了很多的宣導工作。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凡此，法律已有保障之明文規定。至銓敘部呂司長業已說明組改發展，貴局同仁如有權益保障方面之疑義，可與貴局人事室或銓敘部洽詢，俾能對權益之保障有更多的了解。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人事局）蕭參事博仁：

有關交通及建設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已有保障之明文及 10 年過渡期等相關規定。至未來改為行政法人之後，會有營運虧損之錯誤消息，為免同仁以訛傳訛，請貴局向同仁加強宣導。

◎港務局蕭局長丁訓：

一、首先代表同仁感謝考試院、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與交通部長官，一般而言，組織變革時，反對聲浪很多，但自從宣布 101 年元月 1 日組織改造啟動，本局尚無太大反對聲浪，因本次改制對員工原有的保障均能充分考量，本局也事先辦理多場次說明會，且分別邀請銓敘部特審司呂司長及交通部林主任秘書木順至本局說明航港體制改革員工權益事項；目前本局副局長每周二下午固定討論組改相關事宜，如有疑義均能及時提出並加以解決；另除人事室提供客製化服務外，本局工會組織至各港辦理說明會及協

助同仁作轉任之試算，提供有利同仁之建議，以降低同仁對改革之疑慮。

二、至員工擔心本局改制為港務公司後營運會虧損部分，係因港務局土地雖廣但原地價稅率低。改制為公司化後之地價稅率原訂 5.5%，惟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內業已明定地價稅率維持 1% 的規定，並經各縣（市）政府同意，故有關虧損消息應可消弭。

◎李值月委員雅榮：

一、感謝貴局於組織變革之際，積極作好與員工的溝通協調，並提供各項人事服務。如有疑義，請銓敘部與人事局儘量在合法範圍內提供協助。

二、有關港務局在培訓方面所作的努力，請保訓會就相關意見進一步說明。

◎保訓會林副處長揚傑：

基於港務局的組織型態與其他機關不同，對員工之訓練進修有很多的強化。港務局之訓練進修辦理良好，且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如事關全國一致性之訓練，由保訓會辦理，至屬一般在職訓練或專業訓練，即由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本於權責及業務需要辦理，顯見貴局已依上開規定積極辦理，也希望爾後能繼續對員工培訓工作加強推動。

◎李值月委員雅榮：

以保訓會立場觀之，港務局訓練進修辦理尚稱妥適，請持續推動辦理。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交通事業機構有其單獨制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如

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則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故未規定部分，均回歸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依貴局所提書面資料，均能落實平時考核，銓敘部與各機關宣導時，均請各機關應依平時考核辦理其年終考績（成）；至平時考核部分，不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規定，或授權各主管機關自訂標準辦理獎懲，如能達到獎懲及時、賞罰分明及獎懲額度適切不寬濫，平時考核自為年終考績（成）之重要參考，在整個考評過程中工作績效亦為最重要考核參據。往年各港務局所辦理之年終考成送至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其相關資料均能妥適處理。

◎李值月委員雅榮：

銓敘部對港務局往年辦理之年終考成業務均表滿意，目前無特別建議。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 一、針對貴局建議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將休假改以小時計及取消獎勵等，以休假至少半日，係訂於請假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末段，如採行該項建議，則需修法。本項建議亦有其他機關提出。隨著時空環境及家庭結構改變，為因應少子化課題，銓敘部已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有關鼓勵公務人員生育之具體措施方案，其中亦對請假規則提出修正之建議，屆時貴局之意見將併同納入考量。
- 二、關於是否隱藏公務人員退休審定函身分證統號中間數，對個人資料保護是很重要的趨勢。但各機關核發退休金及退休人員至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時，均以銓敘部核發之退

休審定函作為審核依據。以各機關均能辨識退休人員身分，惟臺灣銀行核辦優惠存款時，為能確實核對退休人員身分，以避免誤發或冒領之情事，歷來在退休審定函均完整呈現退休人員身分證統號，以利臺灣銀行核對。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退休人員應檢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 3 個月送達銓敘部辦理，如各機關依法定期限提出，則均能於退休生效前核發退休審定函，且係由服務機關親自轉交退休人員查收，尚不致產生資料外洩之疑慮。至退休審定函究否完整呈現身分證統號，因涉及各機關核發退休金及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時之身分查核作業，銓敘部將與臺灣銀行等相關機關協調，研議可行方案以作為退撫審查案件改進之參考。

三、目前銓敘部同仁辦理退休作業時，均可線上與戶政或役政系統連線，藉由網路作業以達資源共享之目的，爰各機關報送各項人事作業不必附上當事人之戶籍資料。是各機關如有前述之困擾，可藉由部連結戶政系統查詢結婚登載事項。貴局未來處理類此案件時如有疑義，可逕與銓敘部退撫司業務承辦窗口連繫，請部至戶政系統協助查詢。

◎港務局蕭局長丁訓：

依呂司長所提尚須與各相關機關協調研議，為保護退休人員個人資料，爰仍請退休同仁親自查收退休審定函。

◎李值月委員雅榮：

目前已就相關議題初步交換意見，請各位委員、港務局與會主管提出其他議題，以進行雙方意見交流。

◎李委員選：

有下列 3 個問題請教：

- 一、港務局面臨大陸經濟發展快速崛起後，競爭力日益增強，貴局目前進修方面有博士 3 位、碩士 24 位，顯示人力素質日益提升，同時辦理專業、外語等訓練，以營造溫馨的組織文化，國人寄予厚望。請問港務局的中、長程發展方向及願景為何？有何推動上的困難？
- 二、員工有無特別健康議題需要協助？
- 三、港務局自 95 年至 99 年，僅 98 年一位考績考列丙等，港務局是如何營造同仁士氣？另 99 年有懲處人數 8 人、懲處事件 2 件，考績有無反應上開懲處情形？

◎高委員明見：

為因應世界各大港運作的潮流，港務局改制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對於政企分離後，港務公司的運作，人才是否充裕？面臨大陸港口崛起，未來港務公司成立後如何在此種競爭下，確保業務更上層樓，有無需本院、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提供協助之處。

◎張委員明珠：

謝謝貴局安排今天參訪活動，以瞭解港務局的運作及前景。對於局長提出同仁支持改制及因應政企分離的政策目標，且同仁對於轉任反彈聲音不大，肯定港務局、交通部、銓敘部及人事局等相關機關積極有效的宣導與努力。又對於員工權益，同仁如仍有疑慮，剛才呂司長表示，銓敘部非常願意提供人事單位各項協助。另同仁對改制轉任後如認權益受損，尚有保障法可資救濟，視需要有二救濟途徑，一是向保訓會提出「復審」，一是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如不服申訴決定再向保訓

會提出「再申訴」。請人事單位加強上開規定之宣導，使同仁更放心其權益保障，並能配合改制政策。

◎高委員永光：

一、特別感謝港務局安排今天的參訪行程，貴局組織文化祥和，如李委員選所提，不論是考績或員工配合改制轉任之情形，貴局在人事、組織改造及訓練業務上，均無太大問題。此經驗可供其他單位參考。例如由貴局提供資料來看，員工目前仍在進修博士、碩士及大學之人數不少，請就鼓勵同仁進修之實質方式及獎勵等補充說明，因之前參訪調查局發現機關人才流失原因之一與在職進修有關，惟貴局似無上開情形。

二、港務局採政企分離政策後，港市合一不再是既定政策，並參考有國際港口的城市案例，港市將朝區域合作方向發展，港務局面對此發展趨勢，未來有關人事、交流及合作等事項於此協力關係中應如何互動。

◎歐委員育誠：

港務局自從實施事業機構用人費率，人事一向安定，且其管理層面上亦符合企業管理特性，與其他機關所面臨的編制人力不足、職務列等太低或待遇太少等問題不同。且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是待遇專家，港務局轉型為企業經營應尚無太大問題，且可提供其他行政機關組織再造時參考。

◎李值月委員雅榮：

黃委員俊英有事先行離開，其建議港務局應儘速將3號碼頭予以亮化及綠化，改善周遭港區裝飾亮燈，活化港區風貌，是否請港務局協調高雄市政府提出具體方案以美化港區環境。

◎港務局蕭局長丁訓：

- 一、茲港務局適用事業機構用人費率，因待遇不錯，所以人事安定，目前同仁平均年齡達 53 歲，即便完成訓練進修後之同仁均能回到崗位。
- 二、有關員工健康問題，以往 1 年 1 次健檢費用機關補助 800 元，現改為 2 年 1 次補助 3,500 元。至健檢項目現已較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多，例如空氣污染對肺部影響之檢查，未來如財務狀況許可，將可提供更多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健檢項目。
- 三、考績考列丙等人數少之情形，實是制度之福，因港務局待遇優，同仁都能盡心盡力工作，且處罰僅係是不得已之消極手段，儘量以獎勵方式提高同仁工作績效。
- 四、有關保障法事涉同仁救濟權益，請人事單位讓同仁知悉該管道。
- 五、港市合一目前是不可能，將朝港市合作，港一向離市區較遠，港與市間的問題是「爭地」，通常以港興市，如城市發展起來，則要還地於民並遷移港口，將污染的產業外移，與市區接近之區域綠化，以解決港市紛擾；至於臺南的安平港是高雄附屬港，上有臺中港、南有高雄港，就安平港地理位置，未來適合發展有關離島或與對岸廈門等地之觀光遊憩事業，並需要高速客貨輪等提供運載，以滿足港口需要。
- 六、有關黃委員俊英提及 3 號碼頭沒有燈光，係因背景燈光的問題，如燈光太亮船隻進出運作不易，本局將儘量克服改善亮化及綠化的情形。

- 七、港務局改制為港務公司後之中長程發展願景，以及港務公司成立後如何運作，各港港埠經營業務整合一個企業化港務公司經營稱為總公司，總公司設在高雄港，分公司則在各港；另規劃成立航港局設在基隆專責辦理航政及港政公權力事項，營運部分設在高雄。屆時分公司業務仍由各港推動，總公司則負責陳報至交通部業務、4 個港整體規劃、分工及協調統籌與合作、開拓航線及二線港口的開發、國內外投資及轉投資等等。將來總公司業務重點，主要是航線開發及國際投資與轉投資，分公司的考核由營運效能處負責。因目前產業的區塊移動，未來發展最大的市場在東南亞，拓展轉口貿易並提高業務量，以及創造港之附加價值，例如台塑重工、中鋼鑽油平台等產業的引進。
- 八、鼓勵優退，「換血」是主要目的，前已敘及本局平均年齡是 53 歲，目前本局亟需拓展國外市場，尤其是物流業務部門，急需具備外語能力之人才，現在能通過高普考進用的新進人員外語能力較優，感謝人事局 99 年度同意辦理優退及回補人力，使本局有機會進用較年輕的人力。

◎港務局黃組長兆平：

- 一、建議公教人員保險年金（以下簡稱公保年金）比照勞保年金給付率支領年金：以港務局長級資位總工程師退休後比員級資位幫工程司退休後每月所支領退休金金額還少，亦比士級資位人員退休後所支領退休金還少。
- 二、港務局員工實施用人費率係自 73 年以後施行，73 年以前用人制度係以簡薦委任用制，建議可否將 73 年以前年資比照公務人員 18%辦理優惠存款，以衡平與公務人員退休

後支領月退休金差距。

◎銓敘部呂司長秋慧：

有關公保年金制是銓敘部近年來推動之重大法案之一，該案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黃組長所提公保年金給付率可否比照勞保年金 1.55% 給付率支領年金問題，以及 73 年前非實施用人費率之年資，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辦理 18% 優惠存款。以上 2 點問題，均涉及政策面之通案性問題，非司層級可解決；惟將帶回銓敘部提供退撫司作為相關法案之規劃參考。

◎港務局鄭組長葉華：

有下列 2 點建議：

- 一、101 年高普考試技術類（機械工程）增加輪機工程、造船工程類科，並恢復航海技術類科，交通行政區分路運與海、空運二類料以應實務需求。
- 二、因應業務需要開設乙、丙種特考，考試進用相關技術/業務專業人員。

◎考選部蘇司長秋遠：

現行公務人員高普考依職系設置考試類科，以往係配合職系檢討考試類科時，同時考量用人機關實際提報需求情形設置，未來航港局成立後如有新的類科需求或達到一定需用人數部分，應試科目又與以往需求不一，專業科目差異達一定標準時，目前有增設考試類科之機制（按：指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未來可透過該機制加以處理。

◎港務局蕭局長丁訓：

請鄭組長葉華擬具體方案提出需求。

◎李值月委員雅榮：

近年因陽明海運公司等公司相繼民營化，之前港務局又無用人需求致考試類科因而裁併或取消，未來如有需求由港務局主動敘明具體理由或如符合新增考試類科等條件或標準，報送至考選部再作進一步研議。

◎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文燦：

前開問題是交通部的責任，本處將會與港務局共同研議及處理。

◎港務局蔡處長顯文：

一、依作業時程，港務公司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掛牌運作，本單位平均年齡比 53 歲高，預估屆時申請優惠退休人數眾多，因現有員工將分擔退休遺缺之工作量，建請儘速增補人力培訓，以利業務推展。

二、高雄港務局自 34 年成立以來，在港務前輩帶領下，歷盡艱辛逐步成長、希望此次改制順利成功，因目前僅高雄港尚有盈餘可繳庫 30 億，宜避免其他 3 港拖累高雄港。

三、有關委員所提 3 號碼頭燈光不足一節，因本局 2 號、3 號碼頭已規劃設置為漁人碼頭，遊客以年青人居多，重氣氛不希望太亮，現有燈光設備已足所需，至道路照明部分，另將由工務組規劃辦理。

◎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文燦：

本人 7 月 18 日到職，黃立法委員昭順 7 月 19 日召開協調會，本人 18 日下午即與人事局人力處協調人力回補問題，感謝人事局最後同意 99 年度回補 58 人，至 100 年度回補部分本處將持續努力。

◎李值月委員雅榮：

再次感謝港務局的細心熱情安排，使本院同仁對高雄港務局有更深一層了解。經由本次座談瞭解貴局於本次組織改制中，對員工權益的維護及事先溝通協調工作之努力，令人敬佩。且為提升港務業務效率，未來將採「政企分離」之政策，亦值得肯定，期盼港務局於此政策下，發揮高度效率，以回復高雄港以往之國際地位及排名。至於貴局所提之休假計算、個資保護、公保優惠存款及公保年金等意見，將攜回由相關部會在合法範圍內給予協助，或列入未來研修相關法案時參考。另人力需求方面，因考試類科被裁併或取消，請貴局儘快提出具體方案後由考選部處理。

散 會：下午 6 時

主 席 李 雅 榮